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作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经认真核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规定，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金额总额为人民币 162,262 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5.08%。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经核查，公司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

（2）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议，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审计人员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我们未发现审计机构及工作人员有违背职业道德

的行为，也未发现本公司及本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三、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能够得到较好执行，《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我们同意该报告。希望公司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强化投资管理，降低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结果，公司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5,103,508.11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1,728,567.1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353,011,451.24元，对所有者分配110,079,810.70元，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496,306,581.46元。

公司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9,418,734.1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2,941,873.42元，2017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6,476,860.7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83,937,051.38元，对所有者分配110,079,810.70元，2017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70,334,101.44元。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6,974,5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20,697,457.70 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此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有助于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公司2018年度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是围绕公司业务来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远期外汇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

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同时，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相关规定程序履行。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六、关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额度可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循环使用，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

七、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议，我们认为辽宁圣元对沈阳澳华的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集中管理，减少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吸收合并事项。

八、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先锋先生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借款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本担保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先锋先生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九、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补选张颖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审核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颖霆先生具备董事任职资格,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素质。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因此,同意补选张颖霆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梅娟

汪 钊

张克坚

2018年3月29日